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是否应当

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

法释〔1997〕1号

（1997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17次会议通过　1997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　自1997年8月2日起施行）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《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能否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请示》（川高法〔1996〕11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街道办事处开办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的，街道办事处只在收取管理费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；其开办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，应先由企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，不足部分由街道办事处在企业注册资金范围内独立承担。街道办事处财产不足以承担时，不能由设立该街道办事处的市或区人民政府承担民事责任。街道办事处进行自身民事活动产生纠纷的，应当独自承担民事责任。

此复。